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16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提议人、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6、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1 月 29 日，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曹卫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条件。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通过本次回购，一方面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另一方面，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第二条第一款 因下列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4、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条第二款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及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 6 个月；

2、公司最近 1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2、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3、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5、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关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75,330-550,660	0.18-0.37	500-1,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
2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825,991-1,651,982	0.55-1.10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18.16 元 / 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8.16 元 / 股进行测算，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1,101,321 股至 2,202,642 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94,299	43.71	66,795,620	44.44	67,896,941	45.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597,763	56.29	83,496,442	55.56	82,395,121	54.82
三、总股本	150,292,062	100.00	150,292,062	100.00	150,292,062	100.00

注：上表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546,141,829.5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19,498,296.96 元，流动资产 1,297,584,699.39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重分别为 2.59%、3.03%、3.0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14.2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及维护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问询，公司董监高、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曹卫东先生系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2024 年 1 月 29 日，为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部分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其提议回购的原因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员工的长期利益。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出售。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股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对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部分股份，公司可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届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六）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68447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0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变化(%)	
		1 月	累计	1 月	累计	1 月	累计
煤炭产量	万吨	1,390.70	1,390.70	1,308.69	1,308.69	6.27	6.27
自产煤销量	万吨	1,374.38	1,374.38	1,291.02	1,291.02	6.46	6.46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171,770.94 万元。（外币金额根据 2024 年 1 月 31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61.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93%，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57.63 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3.50 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进展概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近期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楚雄隆基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 V.、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LONGi SOLAR FRANCE SARL，以及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 29,692.94 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约定为准。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共同在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贸易融资授信总额度 2 亿美元整（或等值其他货币），公司为乐叶光伏以上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下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事项：

1、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 2024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 35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 150 亿元。以上担保预计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拟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 15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 5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以上新增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61.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93%，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57.63 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3.50 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5/2/27	钟宝申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2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4/5/8	何江涛	光伏电站
3	楚雄隆基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2022/7/4	佘海峰	光伏产品销售
4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21/3/31	李振国	制氢设备制造销售
5	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94,147 万港币	香港	2010/11/12	/	销售贸易
6	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	50 万欧元	荷兰鹿特丹	2020/7/17	/	销售贸易
7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5,000 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2015/11/17	/	销售贸易
8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100 万欧元	德国法兰克福黑森州	2017/6/29	/	销售贸易
9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50.1 万欧元	法国巴黎	2022/3/16	/	销售贸易
10	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200 万澳元	澳大利亚悉尼	2019/3/18	/	销售贸易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单体报表）	5,705,206.54	4,128,150.68	1,577,055.86	7,319,785.40	282,430.77	4,513,189.51	3,427,569.62	1,085,619.89	9,434,134.12	-37,147.36
2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单户报表）	433,910.99	195,436.88	238,474.11	102,934.83	17,329.51	454,984.43	236,103.91	218,880.52	291,855.89	-252.75
3	楚雄隆基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7,566.01	23,928.10	-6,362.09	196,515.74	-6,240.31	72,959.90	73,081.68	-121.79	122,654.48	-121.79
4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单户报表）	94,682.61	22,141.33	72,541.28	10,240.36	-6,712.13	42,252.89	15,565.38	26,687.51	0.00	-4,925.29
5	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单户报表）	615,003.55	295,159.67	319,843.87	920,403.49	4,686.00	521,748.45	206,590.58	315,157.87	934,992.79	18,945.46
6	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	265,878.66	273,840.18	-7,961.51	450,267.77	-24,608.40	163,302.20	148,332.93	14,969.27	687,175.02	11,780.16
7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345,492.00	570,634.52	-225,142.52	242,589.33	-129,772.16	667,911.88	759,891.63	-91,979.75	299,233.59	-80,632.86
8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103,420.95	89,354.23	14,066.72	284,341.72	4,340.79	147,263.04	138,119.18	9,143.86	349,295.09	2,125.00
9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183.73	287.95	-104.22	0.00	-1,014.48	6.13	236.55	-230.42	0.00	-226.62
10	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14,483.19	13,047.71	1,435.47	34,054.35	-86.57	14,674.93	13,134.72	1,540.21	54,743.78	-458.40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 临 005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17,675,170.43 元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谷滩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赣 0113 民初 16292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户外"）

被告一：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淳璞"）

被告二：云南云花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云花谷"）

被告三：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火车来斯"）

被告四：许翌星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国旅户外作为原告，向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许翌星就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红谷滩法院已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3- 临 099《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国旅户外与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淳璞旅游景区票务独家经营合作协议》；

2.判令解除原告国旅户外与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许翌星 2022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3. 判令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向原告支付预付款余额及收益差额 13,662,336.86 元；

4.依法判令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向原告国旅户外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12,833.57 元；

5.依法判令原告国旅户外对南京淳璞持有的云南云花谷的 53.33%股权、南京火车来斯的 52.5%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权益在其对案涉债权质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 依法判令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淳璞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权益在其对案涉债权质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 依法判令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云南云花谷所有的昆明云花谷景区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权益在其对案涉债权质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8. 依法判令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火车来斯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的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权益在其对案涉债权质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9.依法判令被告许翌星对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的案涉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0.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已经发生和今后执行过程中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前述费用为暂定金额，具体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根据红谷滩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赣 0113 民初 16292 号]，红谷滩法院对本案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返还原告国旅户外预付款余额及票务独家经营收益人民币 13,662,336.86 元；

二、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636,418.46 元；

三、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国旅户外支付因维权而产生的费用人民币 52,150.94 元；

四、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淳璞持有的南京火车来斯 52.5%的股权、云南云花谷 53.33%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淳璞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

六、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云南云花谷所有的昆明云花谷景区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

七、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火车来斯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的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

八、被告许翌星对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九、被告许翌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可以向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追偿；

十、驳回原告国旅户外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64,26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69,265 元，退回原告 36,414 元，由原告国旅户外负担 10,228 元，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负担 122,623 元，被告许翌星对该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许翌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可以向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追偿。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赣 0113 民初 16292 号]。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77,765,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2%。本次解除质押后，联明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 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保安"）合计持有本公司 184,704,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65%。本次解除质押后，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联明保安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联明集团关于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2 月 2 日，联明集团将其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的共计 27,12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联明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27,1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7%
解质时间	2024 年 2 月 2 日
持股数量(股)	177,765,652
持股比例	69.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经与控股股东联明集团确认，联明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联明集团	177,765,652	69.92	27,120,000	0	0.00	0.00	0	0	63,176,064	0
吉蔚娣	6,699,200	2.63	0	0	0.00	0.00	0	0	0	0
联明保安	239,940	0.09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4,704,792	72.65	27,120,000	0	0.00	0.00	0	0	63,176,064	0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1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2024 年 2 月 5 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71,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350 万股的比例为 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88 元 / 股，最低价为 15.2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70,537.1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34.0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71,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350 万股的比例为 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88 元 / 股，最低价为 15.2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70,537.1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建华之子沈嘉枫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1、2023 年 12 月 20 日，沈嘉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088,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2024 年 1 月 31 日，沈嘉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97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2024 年 2 月 5 日，沈嘉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部本的 0.02%。本次增持后，沈嘉枫先生持有公司 2,208,9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嘉枫先生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沈嘉枫先生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沈嘉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建华之子。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首次增持实施前，沈嘉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嘉枫先生累计增持公司 2,208,9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30%。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交易方式
沈嘉枫	2024 年 2 月 5 日	150,000	0.02	98.63	集中竞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嘉枫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208,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华、沈嘉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28,849,4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01%。本次增持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沈嘉枫先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沈嘉枫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实施本次增持。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将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相关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1.1 万吨/年添加剂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1.1 万吨 / 年添加剂项目的议案》，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拟投资建设 1.1 万吨 / 年添加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1.1 万吨 / 年添加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4）；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石大胜华关于 30 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等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4）。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投资建设的 1.1 万吨 / 年添加剂项目装置已经安装完毕，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试生产前手续办理及现场确认工作，具备试生产条件，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风险提示

1. 生产装置需要通过长周期运行进行验证，试生产期间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和品质能否达到设计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高端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高端客户对新装置产品的认可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并依规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 127.20 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 2024 年度其他收益，预计将对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收到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127.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14.60%。

（二）获得补助具体情况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万元）	取得依据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4 年 2 月 2 日	崇明智慧岛园区财政扶持款	与收益相关	127.20	《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崇府发〔2012〕169 号）	14.60
合计				127.20	/	14.6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7.20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24 年度其他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4 年度损益的影响需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编号：2024-004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2 月 2 日，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华生物"）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12602），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有效期三年。

礼华生物本次系第三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连续三年（2023 年 -2025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6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林海涛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4〕35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林海涛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林海涛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